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一〇七學年度碩士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一、宗旨：

本校為傳揚基督福音，以基督教信仰與神學培養傳教人才，服務教會與社會為目的。

二、教育體制：

本校106學年奉教育部准設立神學研究所：神學研究道學碩士班、神學碩士班；基督教研究所：文學碩士班。

本校教學以華語為主，禮拜以台語為主(有華語同步翻譯)；本校強調母語服事能力；本校為因應國際化著重英語基本能力。

三、外國學生資格：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1)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申請入學。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2)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

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原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四、碩士班招生別、招生名額、修業年限、報考資格：

外國學生

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報 考 資 格
神學研究所 神學研究 道學碩士班	5 名	2~4 年	凡在國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之外國學生。且報考前堅信禮滿一年或成人洗禮滿二年之基督徒。
神學研究所 神學碩士班		1~4 年	凡在國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之外國學生，且具有道學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且報考前堅信禮滿一年或成人洗禮滿二年之基督徒。
基督教研究所 文學碩士班 (教會音樂組) (靈性諮商組)		2~4 年	凡在國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之外國學生。且報考前堅信禮或成人洗禮滿一年之基督徒。

註一：前項境外大學學士學位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查證認定屬實。

註二：文學碩士兩組為課程分組，報名時請確實填寫組別，各組名額由招生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得彈性調整。

註三：依學校認定二、三、五專資格報考之考生需工作經驗，入學後需補修課程。二、五專畢業報考者需三年工作經驗；三專畢業報考者需二年工作經驗；其他同等學力資格需一年工作經驗。入學後需補修推廣教育四門課程，由所長規畫。

五、報名手續：

1.凡欲申請報考本校神學研究所神學研究道學碩士班、基督教研究所文學碩士班者，可至本校招生網站下載本簡章及各項資料表格。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報名截止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神學碩士班報名截止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其他報名相關詢問請電洽+886-2-28814472#223.291(#210神學碩士班)。

2.報名截止日期前(以郵戳為憑)須繳齊之資料有：

神學研究道學碩士班、 文學碩士班(教會音樂組)、 文學碩士班(靈性諮商組)	神學碩士班
1)最近一寸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張(相片註明姓名，另外招生系統請上傳相片電子檔)	1)最近一寸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四張(相片註明姓名，另外E-mail提供相片電子檔)
2)申請費用：美金USD\$100元。註一	2)申請費用：美金USD\$120元。註一
3)報名表(附件二d)	3)入學申請書(附件二c)
4)信仰狀況調查表(附件三)	4)信仰狀況調查表(附件三)

5)三封推薦甄試推薦書(含牧長推薦書一封、師長或工作主管推薦書二封)(附件四-1.四-2.四-3)註二	5)三封推薦函(教授推薦函二封、教會或學術機構推薦函一封)
6)個人聲明(附件五d)	6)自傳(1000字)
7)學歷證明文件(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註三.四 *境外大學學歷需符合教育部規定並附相關證明文件	7)學歷證明文件(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註三.四 *境外大學學歷需符合教育部規定並附相關證明文件 7-1)道學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1份。
8)學歷完整成績單(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且須由原修業學校加蓋鋼印或戳章後密封)	8)學歷完整成績單(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且須由原修業學校加蓋鋼印或戳章後密封)
9)經考生同意出示並提供健康證明書一份(包含一般檢查、B型肝炎及胸腔X光檢查)	9)經考生同意出示並提供健康證明書一份(包含一般檢查、B型肝炎及胸腔X光檢查)
10)教會推薦表(附件六-2.4)註五	10)研究計畫書(不超過1000字)內容包含:詳列研究主題、意義及方法、全時間進修/在職進修之規劃。
11)堅信禮或洗禮證明書影印本(須註明受洗日期)	11)研究報告樣本(7000~8000字)
12)文碩教會音樂組提交曲目表(附件七);靈性諮商組提交諮商相關書面審查資料(包括:輔導相關課程修習證明、相關議題之研習證書或其他相關資歷)。	
13)依學校認定以二、五、三專資格報考之考生需繳交全職工作年資證明文件(如:在職/離職證明...。)	
14)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且須經駐外館處驗證	12)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且須經駐外館處驗證
15)護照影印本一份	13)護照影印本一份

註一:報名費匯款方式及注意事項請參考學校網頁說明。報名費繳交後概不退還。

註二:三封推薦甄試推薦書(推薦者請勿同一人,三封推薦書請推薦者彌封後直接寄至教務處)。

註三:1)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2)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其他地區學歷:

①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②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註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其就讀之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始得報考,各國外大學參考名冊可於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頁查詢。請檢具下列文件,方可報考: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2)經駐外單位驗證國外學歷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考生本人出具之授權查證國外學歷之英文同意書。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

※考生所持境外學歷若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規定,即取消其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責任由考生自負。

註五:(a)道學碩士考生繳交之教會推薦表(附件六-2),請所屬教會牧師、差會,各該主管機構或所屬教派傳道人員填寫。

(b)文學碩士考生(非長老教會)繳交之教會推薦表(附件六-4),請所屬教會小會牧師、差會,各該主管機構或所屬教派傳道人員填寫。

■以上各項文件請考生將報考文件紙本於報名截止日前直接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經審查資格符合規定者,始發給准考證或筆試准考通知(神碩)。

六、報名、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

報名日期：(神碩班)2018年2月28日截止；(其他碩士班)2018年4月13日截止。

考試日期：筆試2018年5月5日；口試2018年5月28～30日。(神碩另洽神碩助理)

考試地點：本校或考生居住國

註：本校接受考生在原居地進行考試。但相關考試日期、地點需依照本校安排之外國監考老師需求彈性調整，本校會提前通知考生。

七、考試項目

神學研究所 (神學研究道學碩士班)	5月5日(若有調整另行通知)共同科目+性格測驗 8:20~9:50 中文論述文 10:10~11:50 聖經1(版本及範圍請看下列備註) 13:00~14:00 性格測驗 14:20~15:50 英文(範圍請看下列備註) 5月28~30日口試
基督教研究所 (文學碩士班 —教會音樂組)	5月5日(若有調整另行通知)共同科目+性格測驗+專修科目-音樂學科 8:20~9:50 中文論述文 10:10~11:50 聖經2(版本及範圍請看下列備註) 13:00~14:00 性格測驗 14:20~15:50 英文(範圍請看下列備註) 16:00~18:30 專修科目-音樂學科 理論(和聲、曲式、聽寫)、音樂史 專修科目-音樂術科 鋼琴、聲樂、指揮、(管風琴)(另行通知) 5月28~30日口試
基督教研究所 (文學碩士班 —靈性諮商組)	5月5日(若有調整另行通知)共同科目+性格測驗+專修科目-諮商學科 8:20~9:50 中文論述文 10:10~11:50 聖經2(版本及範圍請看下列備註) 13:00~14:00 性格測驗 14:20~15:50 英文(範圍請看下列備註) 16:00~17:30 專修科目-諮商學科 5月28~30日口試
神學研究所 (神學碩士班)	3月26日神碩考試(請自行帶筆) 9:30~11:30 論述文(規定請看下列備註) 13:30~15:30 神學專業英文(規定請看下列備註) 15:30~ 口試

*每位考生安排約30~40分鐘口試。為維護考生權益，過程全程錄影。

*口試及音樂術科時間安排另行通知。

*性格測驗不列入總成績計分，請攜帶鉛筆、橡皮擦。其餘筆試考試請一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共同科目-聖經1(道學碩士)：和合本修訂版2011.3以後版本。

舊約：申命記、約書亞記、士師記、箴言、以西結書、彌迦書。

新約：馬可福音、約翰福音、使徒行傳、加拉太書、彼得前書。

*共同科目-聖經2(文學碩士)：和合本修訂版2011.3以後版本。

舊約：申命記、士師記、箴言、彌迦書。

新約：馬可福音、約翰福音、加拉太書。

*共同科目-英文：以NRSV(新標準修訂版)的路加福音及神學人基本英文字彙(林鴻信編，禮記出版社)作為神學字彙(佔總分25%)和聖經英文(佔總分20%)的考試範圍。神學人基本英文字彙可劃撥向本校圖書館購買。

* 專修科目-音樂學科、音樂術科。鋼琴及聲樂以背譜為原則。所有主修都必須考以下五項音樂內容。

音樂學科、音樂術科共同部分	
範圍：合唱指揮－①基本拍型(2/2、3/4、4/4、6/8、9/8 拍) ②二首指定曲抽考其一(請洽詢教音組#232) 鋼琴－①音階、琶音(24 個大小調及和聲小調、終止式)②聖詩彈奏(抽考)③古典奏鳴曲程度以上之快板樂章 聲樂－①視唱 ②宗教歌曲一首(不限語言) ③義大利藝術歌曲一首 理論－①聽寫測驗 ②和聲 ③曲式分析 音樂歷史－中世紀、文藝復興、巴洛克、古典、浪漫、現代樂派的音樂史(題型：選擇及配合題)	
主修	音樂術科主修部分
主修教會音樂事工	繳交一篇『對當今教會音樂、敬拜與服事的反省與異象』文章至少二千五百字，於主修科目考試當天繳交。
主修合唱指揮	準備五首不同風格之指定曲，抽二首考試。 備註：1.考試方式由教音組通知。 2.考試曲目向教音組購買，每份 100 元
主修聲樂	共四首(必須包括中、英、義三種語言) 1.二首請參照術科考試聲樂內容。 2.另二首為神劇、歌劇選曲各一首。
主修管風琴	1.Bach 管風琴作品一首。 2.古典、浪漫、現代樂派之管風琴曲自選二首(必須不同樂派)。 以上三首曲目共 10 分鐘以上。
主修鋼琴	1.Bach 平均律一組(前奏曲與賦格曲)。 2.古典曲目快板樂章(請參照術科共同科目)。 3.浪漫或現代樂派任選一曲。

* 專修科目-音樂學科參考書目：

- 1) Roger Kamien 著，《音樂：認識與欣賞》，王美珠等譯。台北：麗文文化，2005。
- 2)楊沛仁，《音樂史與欣賞》。台北：美樂，2006。
- 3)孫清吉，《樂學原論》。台北：全音樂譜，1993。

* 專修科目-諮商學科參考書目：

- 1) Clara E. Hill 著，《助人技巧助人技巧：探索、洞察與行動的催化》。學富，2013。
- 2)魏樂德(Dallas Willard)，《靈性操練真諦》。校園，2005。範圍：第一～六章。

* 神學碩士一論述文：考試題目不預設考生已經具備充分專業知識，主要評量考生的寫作表達(30%)、條理清晰(30%)、推理論述(40%)的能力，需寫滿 2200 字。

* 神學碩士一神學專業英文：考試題目為考生主修科目的英文神學材料，份量為一般書籍大小 10 頁左右，考生需在指定時間內寫出其內容大要，而不需逐字翻譯，主要測試考生對於考題整體內容的理解能力，需寫滿 2200 字，考生若僅完成一部分時，只能其按完成部分的百分比計其滿分，比如完成 80%者，其滿分為 80 分。考試時，可使用紙本或電子英漢辭典(只具辭典功能)，若是使用手機的話，手機畫面只能停留在辭典頁面，如果有轉到任何其他畫面的話，視同為作弊。

* 考生若選擇在原居地進行考試，請注意以下事項：

- 1)各項筆試、性格測驗—本校將邀請原居地附近監考老師協助監考。
- 2)口試—本校將安排視訊口試。
- 3)音樂術科考試—請考生按本校要求可將術科考試影片電子檔(DVD 或 mp4 檔格式)寄至學校。

八、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

1.評分標準及總成績計算方式：

神學研究所 (神學研究道學碩士班)	共同科目 70%。(聖經1-舊約、新約、中文論述文、英文各100分) 口試30%。未達80分不予錄取。(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基督教研究所 (文學碩士班 —教會音樂組)	共同科目 20%。(聖經2-舊約、新約、中文論述文、英文各100分) 口試30%。未達80分不予錄取。(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專修科目-音樂學科20% 專修科目-音樂術科30%

基督教研究所 (文學碩士班 —靈性諮商組)	共同科目20%。(聖經2-舊約、新約、中文論述文、英文各100分) 口試30%。未達80分不予錄取。(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10% 專修科目-諮商學科40%
神學研究所 (神學碩士班)	論述文50% 神學專業英文50% *若有一科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口試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

- 2.招生最低錄取總成績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之。口試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依各班(組)總成績高低錄取。未達錄取標準者，本校得不足額錄取。推薦甄試及一般考試招生得酌列備取生。若總分相同時，道學、文學、神學碩士班依口試成績之順序決定。
- 3.考試項目如有缺考者，不予錄取。

九、放榜：2018年6月4日

十、其他：

- 1.如因招生實際需要，各項招生預定日程有所變動，得於本校網站公告或以書面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予以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2.本招生考試如發生招生試務糾紛、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考生應於糾紛發生一周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書面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3.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決議、本校學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學校資訊：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地址：11149 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2段2巷20號〕

Taiwan Graduate School of Theology

(20, Lane 2, Sec. 2, Yang De Blvd., Shihlin, Taipei 11149, Taiwan)

電話：+886-2-28814472 #223.291.(神學碩士班#210)

傳真：+886-2-28816940

網址：www.tgst.edu.tw E-mail:course_tgst@tgst.edu.tw